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03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 00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我司拟向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77,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我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4,61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10%；我司拟向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3%。

2、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拟共同对相关房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我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根据合作项目情况，拟向合作方及相关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投入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合作方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合肥市【蜀山区 SS20212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北京金隅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作为该地块开发主体，我司拟通过增资获取合肥金中 49%股权。现我司拟根据项目进展向北京金隅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77,100 万元用于项目开发，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北京金隅以持有的合肥金中 49%股权向我司提供质押。我司能否获取上述股权以合肥金中最终增资结果为准。

2、合作方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利"）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合肥市【滨湖路 BK20210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安徽保利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和宸"）作为该地块开发主体。我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交"）拟通过增资获取合肥和宸 33%股权，现合肥中交拟根据项目进展向安徽保利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4,616 万元用于项目开发，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安徽保利向合肥中交提供保函，并以持有的合肥和宸 33%股权向合肥中交提供质押（质押完成后保函废止）。

3、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保润"）60%股权，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拟与厦门国贸开展股权合作，由深圳中交同接持有厦门保润 19.2%股权，现深圳中交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10%，上述财务资助由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深圳中交提供保函。

在深圳中交同接持有厦门保润 19.2%股权相关工商变更完成以后，我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继续向厦门保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3%，厦门保润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经营情况：北京金隅已于 2021 年 11 获取合肥市【蜀山区 SS20212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由北京金隅全资子公司合肥金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樊注路以南、社岗路以西，土地面积 113.41 亩，规划用途为居住 A50.2 亩，容积率不大于 1.8；居住 C48.07 亩，容积率不大于 2.0；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7.6 亩，容积率不大于 1.5；幼儿园 7.54 亩，容积率不大于 1.0。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比例 20%。土地出让价款 142,401.0929 万元。

北京金隅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2020 年 1-12 月	14,471,470.63	2,234,330.89	3,078,088.89	110,502.55	41,568.9

北京金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北京金隅无其它财务资助。

2、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康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 1 幢 61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除；道路及土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冷气工程施工、安装、管理；物业、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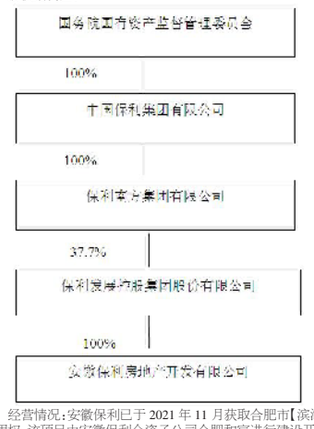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安徽保利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合肥市【滨湖路 BK20210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由安徽保利全资子公司合肥和宸进行建设开发，项目地块位于滨湖科学城紫云路北、广东路东，土地面积 133.54 亩，规划用途为 A 地块居住 61 亩，容积率不大于 2.2；B 地块教育用地 72.54 亩，容积率不大于 1.0。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5%。土地出让价款 125,062.7801 万元。

安徽保利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2020 年 1-12 月	2,936,006.36	329,297.6	672,392.9	102,810.1	82,969.46

安徽保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安徽保利无其它财务资助。

3、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林希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9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市场生产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情况：厦门国贸与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 60%：40%组成的联合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以获取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2021P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等，土地占地面积为 79,404.543㎡，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容）不超过 254,740㎡。土地出让价款 996,000 万元。该项目由厦门国贸控股子公司厦门保润进行开发建设。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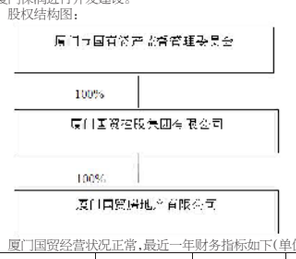

厦门国贸经营状况正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2020 年 1-12 月	4,269,843.62	1,113,300.21	1,366,597.40	167,165.41	105,151.48

厦门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厦门国贸无其它财务资助。

4、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 1801 室之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营业活动）。

股东：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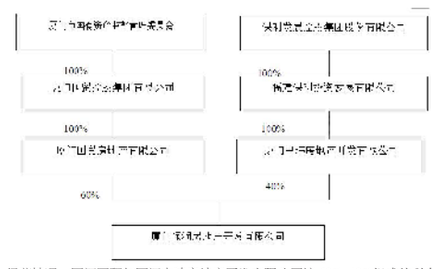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厦门国贸与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 60%：40%组成的联合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以获取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2021P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由厦门保润作为开发主体进行开发建设。

厦门保润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厦门保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厦门保润无其它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股东方情况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曾劲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及销售、建材制造业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

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3%股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2、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97,010.75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53-59 层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

主要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等。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3、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 4 号楼 60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要股东：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由接受财务资助方提供相应股权质押或保函，采取了必要的风控措施：北京金隅、安徽保利、厦门国贸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获取优质项目，拓展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其它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投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在获取股权后，我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获取优质项目，拓展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其它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投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财务资助由接受财务资助方提供相应股权质押或保函，采取了必要的风控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77,177.93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84.52%；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27,550.77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0.32%；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49,627.16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4.2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 0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03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04。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拟分别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能源"）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合同协议书》，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免费提供建筑物屋顶给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项目所发电能在运营期限内以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九二折价格优先出售给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经预计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本次合作的生猪养殖场 2022 年度将向国华新能源关联采购用电量合计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2 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
日常采购	国华新能源	采购电力	采购方免费提供建筑屋顶及附属设备占地用于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国华新能源给予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九二折的采购价	600	0.00

（三）2021 年度公司未与国华新能源发生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EDW1W91

法定代表人：曾庆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12 号楼二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国华新能源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华新能源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副董事长朱凯及公司董事朱俭勇之子朱镇霖在国华新能源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华新能源系由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双方合作开展综合智慧新能源项目的平台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区域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有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而国华新能源系由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及管理。因此我们认为国华新能源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查询国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屋顶业主）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商）

（一）项目名称、内容和目标

甲方向乙方出租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期限 25 年（自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全部用电 100%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能。（其中正康猪业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31582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3.92MWP；华昇牧业两处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分别为 31582 平方米和 34256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8.56MWP）。

（二）商业模式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投资，拥有项目所有权。电能的相关补贴收益归属权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确定，如无规定归乙方所有。甲方的实际用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国网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电费计费标准按甲方当地电网同时段缴纳的电价的九二折，按月结算。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屋顶和附属设备占地。本协议合作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届满，以保证项目运营。

（三）权利与义务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承诺对提供的项目场地的基础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排他的所有权，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其它影响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租赁权、其它优先权利。如因甲方不具备项目设施农用地批函等，违反上述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承诺在项目并网验收后 5 年内不得对屋顶进行翻新修理改造。若甲方于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翻修项目场地且需要乙方拆装光伏电站的，相关拆装费用由甲方承担；10 年外的，相关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次。项目运营期限自屋顶翻修造成项目停电之日起中断计算，待项目完全重装并发电之日起恢复计算。翻修的时间不超过半年，因甲方原因造成翻修时间超过半年的，甲方应按当地同时段甲方电网用电电价向乙方补偿发电量损失。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因安装光伏系统所造成的甲方建筑物结构的加固等相关费用及安全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若乙方共用甲方配电设施，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 25 年的使用权。

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故障、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拆除建筑物屋顶的，或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物屋顶的，或怠于修复厂区主体结构及屋顶，或者因甲方其它原因使得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剩余未履行合同期限所占比例折价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所有直接损失、拆除电站相关费用。发生前述情况，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有权立即取回项目资产。如甲方逾期支付电费的，每天按照当期应付额的 0.3%支付滞纳金。

本项目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屋顶时看房产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主体，房产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主体对乙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应由甲方予以承担，所造成的乙方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赔偿。

如合同生效后，因非双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得备案或因某种原因导致项目获取备案后无法正常开工，或虽开工但未建成，或虽建成但不能并网发电等情形，即最终项目无法进行，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如已开工但未建成，则甲方屋面的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期满即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与国华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通过免费提供闲置建筑屋顶给予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同时享受其优先且折扣后的售电服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互利，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若本次合作最终能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生态环保和经济效益，也可以为参股子公司国华新能源未来进一步开展综合智慧新能源项目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广作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与国华新能源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本次与国华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合理、互利、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15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甲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翔宇）》，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265,4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协议转让给王翔宇先生。

2022 年 1 月 10 日，甲统股份与王翔宇之间的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甲统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265,452 股，王翔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265,452 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以下为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一）甲统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股份	协议转让	2022 年 1 月 10 日	7.731	25,265,452	5.51%

（二）王翔宇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 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协议转让	2022 年 1 月 10 日	7.731	25,265,452	5.51%

二、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合计减持（股）	合计增持（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25,265,452	5.51%	25,265,452	0	0	0.00%
王翔宇		0	0	0	25,265,452	25,265,452	5.51%